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 0 次會議紀錄

一、 時 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 點: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本府十樓西側)

三、主持人:李委員得全(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出席委員推派李委員得

全代理) 記錄彙整:雷雅菁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議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共七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第二案:「訂定台南市宗教專用區建蔽率與容積率」。

第三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南寧段二五五、二五六、二五六之二等地號

土地內之現有巷道案」。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七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臨時動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共一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

審議案第一案

案名│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云」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一、擬定都市計畫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申請擬定都市計畫之土地所權人:誠耘不動產和賃有限公司等五人。 三、法令依據: 說 都市計畫法第廿二、廿四條暨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發佈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份)」案之主要計畫規定(詳如表一)。 四、計畫節圍與面積: 處西南隅,計畫區位詳圖1所示。本計畫區範圍北起 ∞- \(\mathbb{C} - \mathbb{R} \) M (和緯路),東至 \(\mathbb{A} - \mathbb{C} - \mathbb{R} \) M (西門路)、 南至 O - 55 - 2 M、西至 O - 2 - 2 M,計畫區範圍詳圖 2 所示。計畫範圍包含小北段十一筆土地,計畫 區面積計為一一、九一一,九四平方公尺。 五、 土地使用現況:除毗鄰西門路一帶為臨時性商業使用(二樓鐵皮建物)外,其餘地區均為空地(平日供作 停車場,特定日期為夜市攤販聚集地點)。 六、 公開展覽: 本案經本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九一南市都計字第〇九一一六五〇四一八一〇號辦理公開展覽作 業,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起計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於本府三樓 昍 會議室舉行說明會,同時刊登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廿九、三十日民眾日報。 七、計畫年期:依據主要計畫以民國九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八、本次細部計畫案內容:規劃內容示意圖如圖2所示,規劃面積一覽表詳如表二所示。

-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本區內所規劃之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無 償捐獻給市府,詳表三所示。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四所示。
- 三、都市設計規範:詳表五所示。

台

四、檢附:

- (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 土地使用規劃內容示意圖。
- (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份)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變更內容。
- (四)土地使用規劃面積一覽表。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
-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七)都市設計規範綜理表。
- (八) 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審議事項及內容檢核對照表。
- (九) 原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檢核對照表。

五、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陳情案件。

眀

- 六、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一項次會決議內容如下:
 - (一)本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施設前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 (二) 請補充下列資料再提會審議:
 - 1 請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全市觀點整體考量都市防災系統。
 - 2 請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將規劃之「廣停用地」改為「公兒用地」,並請重新規劃

「公兒用地」之形狀及位置。

3 請市府針對本區以自辦重劃方式開發,邀請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研議應無償捐贈 市府並建設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七、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 (一)目前本計畫之防災計畫係針對本計畫範圍之相關防災規劃,包括防災區劃、避難空間、避難通道等 未來將再納入區域特性及全面性防災體系整體規劃,將可建構全市性完整之防災計畫系統。
- (二) 為配合塑造商業區之入口意象及各項展覽、表演等場所,故建議修正規劃為「廣場用地」並調整位 置於毗鄰西門路路口(詳附圖三),以利未來商業區發展之使用需求。
- (三) 另外未來本商業區毗鄰周圍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將規範退縮建築之規定,其中面臨西門路與和緯路之建築基地將退縮八公尺,面臨 E ☑ ♡ M、 G ₹ ♡ M 之建築基地為退縮五公尺。未來配合本計畫留設之「廣場用地」,將可構成帶狀性購物、休閒、遊憩等空間,提供完善商業之消費服務機能。
- (四) 針對計畫區開發係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時,其所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劃設比例之疑議,目前已與 地政局完成研議,所以提供公共設施比例 S % 為基準(係依循「擬定台南市北區「商 S 」細部計畫」 作業規劃內容),故本規劃案件之規劃內容應屬可行。

八、提請大會審議。

決

就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綜合決議如左:

- 一、請修正提案資料書、圖不一致。
- 二、廣場附註不得兼作停車場使用。
- 三、請模擬各種基地規模開發計畫。
- 四、基地留設通路至廣場並與左側街廓既有通路呼應。
- 五、集中法定空地留設於街角位置。
- 六、串聯本街廓無遮簷人行步道至廣場。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內		面積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內政部都委
編號	位置	變更內 原計畫	予容 變更後計畫 	(公頃)		附帶條件: 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二、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仍應維持原住宅區之建蔽率(六0%)、容積率(二五0%)。	會記錄編號
九	「商寮小等」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		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將公定度度 為市地區 數屬本市地區 數屬本市地區 次要商業中心。	得改為繳納代金,至於回饋方式、條件、審 核程序、商業區允許使用項目,均應於擬定 細部計畫案詳予規定。 四、細部計畫至少應包括有綠化、美化、退縮建 築 缓衝空間 閱發日標及策略 土地取得	十五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說明書

表二 土地使用規劃面積一覽表

使	Д	Ħ	別	面	積	(m²)	百	分	比	(%)
商	当	Ě	品		10	, 12	5				85.	00		
廣	_	用	地		1,	429)				12.	00		
道	路	用	地		3	358					3.0	0		
合			計		11	, 91	2			1	100.	00		

註:右表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計畫圖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一覽表

			土	地]	取得	方	式	開闢	經費(仟	元)			
項	目	面積 (平方公 尺)	征購	無償提供	市地重画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征 購及地 上物補 償費	整地與 工程費 用	小計	主辦單位	完成 期限	經 費 來源
廣	一 用 地	1,429.00			✓			-	1,429	1,429	-	91-95	民間自 行負擔
道 用	路 地	358.00			✓			-	358	358	-	91-95	民間自 行負擔
合	計	1,787.00						-	1,787	1,787	-	-	-

註:開闢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第一點	: 本計畫區內之			站之規定管制 ,	本要點無						
		其他有關法令規									
第二點	: 本要點依都市	計畫法第廿二條	及同法台灣省	当施行細則第卅	五條訂定						
<u> </u>	之。			15 NV	<u> </u>						
第三點	: 為塑造良好之		態未來停車需求	衣,商業區建廠	率、容積						
, ,	率暨停車空間 5 米		\		·						
` ,	商業區建蔽率不 '	、得大於白分之	六十,谷槙 绛	4个得大於白分	乙—白五						
	十。 玄类原具小五宝	了 但从从人		N 长 云 往 大	O 파 수 사						
` ,	商業區最小面寬 尺以下者,應留										
	ベムト日,應用 部分每超過一〇				,则但则						
	ポカ安起過 O 商業區建築樓地				由空問						
\ /	· 為鼓勵基地之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如下:	正照日川是不り	(川)人以直公」								
(1)	有關設置公共開	放空間獎勵部分	7依内政部訂5	定「實施都市計	書地區建						
(, ,	藥基地綜合設計				_						
(1)	建築物提供部分	樓地板面積供	下列使用者,得	导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						
, ,	債。但以不超過	基地面積乘以記	亥基地容積率	之百分之三十為	限。						
	1. 私人捐獻計	『弦置圖書館』	骨物館、藝術士	中心、兒童、青	少年 〉 祭						
	工、老人等	等、少中興注4	觀公共設施等	供公眾使用:	具集中留						
	設之面積在	1一百平方公尺	以上'並經日	I的事業主管機器	阏核准設						
	立公益性其	是真胃耳管更生,									
		空間與天橋或:	地下道連接供	公眾使用 經交	理王管機						
	國校 無和。										

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一)

公	開	E	覧		·····································	文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第五點:(-	•		置騎樓 , 另建築基地	部分退縮	牆面線深度規定如	左表所示 ,						
ļ .	同時規定退	縮部分上下不得	見有任何結構物。									
	建築基地面臨	道路寬(公尺)										
	[1]-	三十 十 週縮部分得計人法定建築基地面臨道路寬(公尺) 規定退縮牆面線深度(公尺) 備註										
	十、十二											
(.		也之建築基地於	申請建築時應依左表	見規定退縮	建築。							
	分區使用項目	Ţ	型縮規定		権							
	公共設施用地	路境界線至少!如有設置圍牆,自道路境界線	返縮三公尺。 乙必要者,圍牆應自生少退縮五公尺建築	河 予 植栽 型 短線部	綠化。 分得計入法定空 ⁴	治無安						
第六點:商	商業區允許使用 耳	項目依據都市計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貝		相關規定辦理。							
			² 方公尺,不足一千 ³	平方公尺頭	戈有特殊情形 ,得	以專案方式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1887年 (1985年)	A (0 () 5 ±	5-1-1-1 /\ II 15-16							
		•	₹間興建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辦法」辦班									
第九點:選	建築基地內之法; 責配置可透水性; 少須栽種一棵喬;	定空地至少二分 之舖面。另外,	四分之一面									
盲	計準則及成立都	ā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擬都市 ■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區之建築 §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表五 都市設計規範綜理表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第一點	: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	發規模為一千平方	了公尺,不足一	·千平方公尺或有特	殊情形,								
	得以專案方式經台												
第二點	:本地區建築基地均				. –								
				全或停車設備等特	·殊需要,								
	經台南市都市設計		-										
第三點	: 建築物基地之汽車		1西門路及和緯	路出入,並不得設	置於道路								
66 mm m l	交叉截角十五公尺	*10-11-0			· /								
第四點	: 建築基地以不得記			!則,但小汽車停車	位設置數								
77 BI	每超過一五〇輛	-											
	:本計畫區建築基均			÷ TIII									
,	-) 汽車停車空間應 -> 撇声停車空間應				<u>+</u> —								
(_	二)機車停車空間應				尺設直一								
		車位須長二.二位			₌.								
(=	E) 建築物用途除住 線構地板南積一	七、集古住七寺// 〇〇〇平方公尺/		《下列改旦农即位》	1.								
		滿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	生知位署									
		滿四〇〇〇平方2		· · · · - ·									
		滿六〇〇〇平方2		• • • • • •									
		方公尺每增加六(• • • • • •									
		卸位應於其中設置											
				··二。 位置尺度長度六公	·尺、寬度								
	二.五公尺、淨	高二.七公尺;	大貨車裝卸位長	長度十三公尺、寬度	四公尺、								
	淨高四.二公尺	•											

表五 都市設計規範綜理表(續一)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第六點	: 建築基地規定退納	宿部分使用項目5	如下:										
	(一) 面臨三十公月	己道路建築基地技	指定退縮十公	尺之公共開放空	間,其平								
	行沿相鄰道路	各應留設連續性	之人行通道 ,	其平均寬度至少	四公尺 ,								
	自道路境界約	泉向內三公尺範圍	副內植栽單列	喬木 , 其間距為	5六至八公								
	尺,樹冠底离	推地淨高二.五名	公尺以上,根	部應保留適當透	透水面積 ,								
	樹種則以抗污	5染性、枝葉濃質	密、樹形優美;	之喬木為原則。									
	(二)面臨十、十二	二公尺道路建築	基地指定退縮	五公尺之公共開	放空間 ,								
	其供為人行道	道使用,其自相刻	鄰道路境界線	句內進深一 . <i>王</i>	公尺範圍								
	內植栽單列喬	喬木,其間距不行	得大於六公尺	, 樹冠底離地淨	高至少二								
	公尺,根部原	選保留適當透水 [面積,並加樹 ^z	冊 , 樹種則以材	葉濃密且								
	具遮陰效果な	之常綠喬木為主。											
第七點	:前項退縮人行步道	道應考慮無障礙 ³	環境之設計 ,	除供行道樹植栽	、照明設								
	施外,不得設置在				續鋪面。								
第八點	:為美化、綠化環境	竟,建築基地內閣	開放空間設置	見定如下:									
	(一) 建築基地除排	旨定退縮之公共同	開放空間外 ,)	听留設之法定空	地、開放								
	空間應以集中	中設置配置為原	〔則,並須考量	量與四周道路構	成整體關								
	係,達成避難	惟路徑之連續性	,以利救災行	助。									
	(二) 依法留設之流	去定空地、開放:	空間(含退縮え	乙公共開放空間)之綠化應								
	達二分之一以	从上,並依據「台	台南市推行建	築基地綠化執行	于要點」規								
	定執行。												

表五 都市設計規範綜理表(續二)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第九點:	停車場用地如設	計為平面式停車	望場,應妥為適	İ當植栽綠化軟化	化停車場景								
	觀,並須至少二	分之一面積使用	月透水性鋪面。	若為立體或地门	F停車場則								
	依本規範及相關	規定辦理。											
第十點:	建築基地停車數	量達二00部以	人上者,應進行	檢討交通影響分	分析說明。								
第十一點	占:建築物立面限	制使用石綿瓦、	塑膠浪板及未	經處理之金屬消	良板及其他								
	公害或易然性	E材料;及避免的	使用高反光玻璃	協為主要外觀村	才質。								
第十二點	占:建築物於屋頂	[層附設之各種的	≧調、視訊、機	械等設施物,概	態自女兒牆								
	或簷口退縮設	设置,且應配合資	建築物造型予以	、景觀美化處理。									
第十三點	占:本地區建築基	地其廣告招牌、	旗幟、廣告物	之設置應依「台	台南市廣告								
		系例」規定辦理。											
第十四點	占:每一宗建築開	發基地應集中收	文集處理垃圾 ,	其垃圾儲存空間	『應至少一								
		【考慮與服務動 》	泉相互結合,避	開主要出入口,	,避免破壞								
	景觀。												
第十五點	占:建築物空調設												
		疑市容景觀之設)											
	,	- ⊗ M(和緯路)	, 或建築物主要	是出入口附近,站	並應加以美								
	化或綠化。												
第十六點	占:冷氣機孔、鐵	窗、雨庇或其他	也影響建築物立	:面設施,應考慮	[整體景觀								
	設計。												
第十七點	占:本都市設計規	!範內容若有未均	事宜可經由台	南市都市設計署	審議委員會								
	通過修正之。												

表六 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審議事項及內容檢核對照表

條次	細部計畫審議原則	檢核情形
-,	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三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
\	擬定、變更細部計畫之審議,除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及主要計畫 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三、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細部計畫所作決議,不得逾越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都市計畫書圖所應表明事項。	✓
四、	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應以非變更原主要計畫無以配合實際地形或現況,且為局部性修正,並不影響原規劃意旨者為限。	
五、	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或個案變更主要計畫時, 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 完成法定程序後,核定發布實施。	無
六、	細部計畫審議前,應先檢視其計畫範圍、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位置等是否符合主要計畫相關規定,以及細部計畫書圖之製作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	✓
t	細部計畫內各種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應依據主要計畫分派之人口數或細部計畫推計之計畫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並參酌實際發展現況需要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服務水準檢討訂定之。其他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其計畫特性、區位、面臨道路功能、寬度、鄰近公共設施之配置情形、地形、地質、水文及發展現況,分別訂定不同之容積率。	依主要計畫內容訂定之(仍維持原住宅區規定,建蔽率60%,容積率250%)
八、	依第七點訂定之容積率,不得逾越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且不得違反主要計畫有關使用強度之指導規定。	
九、	位於山坡地之細部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建築使用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不得建築使用,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百分之二十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三)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道路、公園及綠地或無建築行為之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四)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使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定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

表六 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審議事項及內容檢核對照表(續一)

條次	細部計畫審議原則	檢核情形
	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據地區特性,按	
十、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分別訂定其土地使用容許項	~
	目以及使用強度,並就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予以審議之。	
	細部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與配置,應依下列原	✓
	則審議:	
	(一) 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所定之檢討標準劃設,並應就人口、土	✓
	地使用、交通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 決定其項	·
	目、位置與面積。	
	(二)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應考慮其服務範	
	圍、可及性、迫切性,以及與主要計畫劃設之公	✓
	共設施用地之相容性。	
+-、	(三) 現有公共設施用地因不適於原來之使用而變更	
	者,應優先變更為該地區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用	✓
	地。	
	(四)主要計畫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	
	上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	
	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場所、兒童遊樂場	
	用地。	
	(五) 道路系統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	
	之發展配置之。	✓
	(六)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優先利用公有土地劃設之。	✓
	細部計畫內停車場用地之劃設及停車空間之留設,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廿一條	依規定規劃百分之十二廣停
	規定檢討劃設足夠之停車場用地。	用地
	(二) 已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	
	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內	
十二、	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依下列規定留設停車	✓
	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設	·
	計審議委員會(或小組)審議同意,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已訂定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 應留	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
	設一部停車空間。	車空間。」
		手工(1)。 」

註:「-」表該項目空白、「✓」表符合該項規定、「無」表無該項目相關規定。

表六 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審議事項及內容檢核對照表(續二)

條次	細部計畫審議原則	檢核情形
十二、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 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 150 平 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 空間。	「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 其超過部分,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三、	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就開發主體、開發條件、開發方式、開發時程及開發經費來源等事項分別表明之,並就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予以審議。	√
十四、	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應依據地區環境特性分別訂定各該地區之都市設計基準,並納入細部計畫。	
十五、	第十四點都市設計基準之內容,得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事項。 (六)景觀計畫。 (七)管理維護計畫。	「台南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 研訂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查 委員會,依所訂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
十六、	細部計畫內各使用分區及用地之退縮建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	(一)區內建築基地建築物不得設置騎樓,另建築基地部分退縮牆面線深度規定如左表所示,同時規定退縮部分上下不得有任何結構物。 建築基地面臨規定退縮牆面 備註

註:「-」表該項目空白、「✓」表符合該項規定、「無」表無該項目相關規定。

表六 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審議事項及內容檢核對照表(續三)

條次	細部計 畫審議 原則	檢核情形
	3. 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	(二)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左 表規定退縮建築。
	業設施用地:自道路境	分區使用項目 退縮規定 備註
十六、	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要分退縮二公尺。但情形特殊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 退縮部分得計 設置圍牆之必入法定空地, 要者,圍牆應 並應妥予植栽 自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三公尺。
	(二) 前款以外之地區,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地方實際發展需要,自行訂定適當之退縮建築規定,並納入細部計畫規定。依前項規定退縮建築所留設之空地,應予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註:「-」表該項目空白、「√」表符合該項規定、「無」表無該項目相關規定。

表七 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 」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 原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檢核對照表

	附	帶	條	件	規	定	內	容	規		劃	F	Ż J	容
– 、	施用 計畫	地與	擬具. 佐俟細	具體:	公平台	う理之	2事業	2公共設 泛財務 系發布實		ř.				
_`					區 , 仍 率 (25		寺原住	宇區之	詳計畫書第名	? 頁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	點規定。		
三、	得改 核程	為繳	納代3 商業區	金,至 3允許	≥於回 F使用	饋方:	式、修			-			以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 , 提供 ♡
四、	築、 與處 發年	緩衝3 分、 期、	空間、 開發方 事業及	開發 5式、 5財務	き目標 土地 条計畫	及策略 使用	格、土 分區管 市設言	退縮建二地取得質制、開計規範、畫。	定至少須 容規建築、 及 限 理 限 理 明 發 明 是 世 門 是 是 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四每 经交货运 : 务银行 公超缓 多	情配公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性之舖面。另外原栽種一棵喬木。 財種一棵喬木。 地退縮規定為面的 退縮與定於之。(內容規定所容。 對方子 可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植栽綠化3 (詳計畫書第 為路寬 & 公月 詳計畫書第 & 羊計畫書第 ^ ,詳計畫書第	R以上者退縮 C 公 R 頁) - 頁內容。

表七 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 」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 原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檢核對照表(續一)

	附	帶	條	件	規	定	內	容	規	劃	內	容
五、	原則 仍依 辦理	申請	新建、 宅區之 下次证	增建、 土地位 重盤檢	、改發 使用管 說討時	建或變 含制辦	更使原 理 , \$	四未依限	年6日ハ生発左	·	系(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份 双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使用	,

紙二条

{ }	К И	訂定台南市宗教專用區建蔽率與容積率
		一 、甫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除配合現
		况實際已作寺廟使用情形,變更新劃定三處宗教專用區外,並將原計畫「保存區」中非屬於古蹟之寺
	.u⊃	廟用地,予以統一名稱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參見附表一)。但該計畫說明書中並未同時訂定其建蔽
説		率及容積率,且現行都市計畫之相關法令,亦無「宗教專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明文規定。
		二、經查未訂定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土地使用分區,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二款規定,其他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依都市計畫書規
		世。
		(二)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十五款規定,其他使用分區之容積率由縣(市)政府依
	_	實際需要訂定,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田	三、目前本市之宗教専用區有訂定建廠率與各種率者:
		(一)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高厝地區)細部計畫
		(虎尾寮重劃區範圍通盤檢討)案」,訂定「圓通寺」保存區(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案」内編號「宗(專) 11」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為百分之五十;容積率部分則未訂
		定,因寺廟建築造形特殊,不宜限制而未予規定。
		(二)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案」,訂定「鎮
		安宮」宗教専用區(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編號「宗(專)1」宗一
		日, 今春生道寶子(50女童月90分)為50公共502006, 50人可以在10人工有六十。 教專用區)之建蔽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容積率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四、今普法道濟寺(宗教專用區 5)為完成法定程序,方正向本府申請辦理補照,惟因本市「宗教專用區」
		7 弹星,或爱又暂息 2 弹星,或爱又暂息
		14、参考组员女享用品使用生殖用在215克克品(125万元),126万元。 中辨理,恐缓不濟急。
		五 、 参考與宗教專用區使用性質相近之「保存區」與「寺廟保存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

- 畫書規定。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依同條第二十二款規定,其他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依都市計(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九款規定,保存區之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
- 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一百六十。依同條第十五款規定,其他使用分區之容積率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訂定,提經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依同條第十四款規定,寺廟保存區之容積率為百分之(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保存區之容積率為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
- 洽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請本於權責辦理。 依實際需要訂定,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是否需完成法定程序之疑慮,經六、有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十五款規定,其他使用分區之容積率由縣(市)政府
- 一十、 篠色上浜・
 - 積率。若於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案中辦理,又恐緩不濟急。(一)本市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確未訂定「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與容
 - (二) 目前位於「宗教專用區」內之寺廟確有申請補照之實際需要。
 - 分之一百六十。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發布實施。照使用性質相近之「保存區」與「寺廟保存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分別訂定為百分之六十與百率與容積率之訂定,擬依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及三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詳附表二),比(三)依附表一可知,本市之宗教專用區大部份原係保存區或配合現況為寺廟使用而變更。故有關建蔽

決 修正通過。

꽲

- 一、 既有建築物為補照者,訂定其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 二、新建、增建或改建者,訂定其建蔽率為百分之五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 建請台南市政府就本市目前十四處之「宗教專用區」拍照存證,以利後續工作之執行 。

附表一 台南市主要計畫宗教専用區計畫表

端點	面積(公頃)	位置及說明	権
张(➡) —	0.08	鎮安宮,位科技工業區內(安南區本田街二段 362-3號)	工業區 -87 年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84 年變更為 使割定為鹽田 -72 年變更為住宅區 -84 年變更為
张 (雪) ~	0.13	禰陀寺,位東區東門路一段一三三號	變更為保存區,92年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原為住宅區、商業區,68年變更為古蹟用地,85年
宗(軸)の	2.56	竹溪禪寺,位綜合體育場內(南區體育路 87號)	保存區 -92 年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原為公園用地,68 年變更為古蹟用地,85 年變更為
张(빡)4	0.46	慈興宮,位安南區學東里(安南區公學路五段 655號)	更為宗教專用區 68 年劃定為寺廟用地,85 年變更為保存區,92 年變
张(酃)5	1.16	恰峰殿(原舉喜堂),位灣裡(南區明興路 1087 巷 21 號)	更為宗教專用區 68 年劃定為寺廟用地,85 年變更為保存區,92 年變
低(雪)9	7.99	台灣省台南市正統鹿耳門聖母廟,位安南區土城(安南區城安路 160號)	医為宗教専用區 68 年劃定為寺廟用地,85 年變更為保存區,92 年變
张(軒) ~	3.96	鹿耳門天后宮,位安南區顯宮里(安南區顯草街三段一巷 236號)	92年變更為宗教專用區98年劃定為住宅區、農漁區,85年變更為保存區,
张(➡)∞	1.24	正輿寺,位北區(北區正鷽街 120號)	專用區原為住宅區,85年變更為保存區,92年變更為宗教
张 (軸)の	0.42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帝聖堂,位北區(北區北園街 124巷 27號)	專用區原為住宅區,85年變更為保存區,92年變更為宗教
张 (軸) ←0	0.61	靜隱禪寺,位南區喜樹(南區明興路 619巷 327號)	專用區原為農漁區,85年變更為保存區,92年變更為宗教
张(嘯)←←	0.32	圓通寺,位東區虎尾寮重劃區(東區裕誠街 300號)	專用區原為住宅區,82年變更為保存區,92年變更為宗教
张 () - 2	1.00	萬年殿,位灣裡(南區灣裡路 64號)	68年劃定為學校用地,92年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张 (軸) ←∞	0.23	普法道濟寺,位安南區本淵寮(安南區本田街三段 180號)	為宗教專用區68年劃定為農漁區,85年變更為農業區,92年變更
张(빡)- 4	0.49	宏濟宮 -位安南區外塭(安南區安昌街 85 巷 97 弄 32 號)	68 年劃定為住宅區,92 年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附表二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H	君	使田	E (T	唱	刺掻 掛(»)	你ॣ發(≈)
米		女		唱	09	160
带	鲥	硃	女	唱		160
#:	手					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其他使用分區之容積率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訂定,

編號	審議	案第三案				
案名	廢除	本市中西區南寧段二五五、二五六、二五六之二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一、 該中西區南寧段二五六及二五六之二地號土地係楊雅珍君所有(原土地所有權為本府,於今年					
		十九日售予楊君), 二五五地號土地係陳文乾君(該地號曾指定建築線,並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				
		二日南工造第一二六四二號核准建築在案)所有。申請人擬整合二五五、二五六、二五六之二、二九				
說		九等四筆地號土地,整體開發興建。				
明	_,	申請人已依「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及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一九六次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台南市原有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預審原則」, 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臨				
		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之同意書,俾便本府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起三十日,期間並無民眾提出異議。				

研	
析	鑒於該現有巷道原為袋地通行之使用,現況建物皆已拆除。並不會影響都市交通及安全,故建請廢除該現
意	有巷道,以利都市景觀及整體開發利用。
見	
決議	依業務機關研析意見照案通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0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四、五案

_		
案名	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未口	五、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
		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法令依據:
		i. 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為配合中央 直轄市或縣(市)
說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
元		行變更。本案係屬「府城生活博物館園區」計畫之工作子項,經本市認定為重大建設,故依上開
		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	計畫緣起:
		i. 本案係為配合「府城生活博物館園區」計畫,依循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兼顧生態保
		育與親水空間之營造,以流域整體規劃,配合運河清流、交通整建、水上觀光、景觀橋樑、都計
		變更等各項子計畫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的設立,將全長六公里餘的台南運河沿岸,打造為可
		親、可遊、可居、可觀的國際級及人性化的親水空間,而辦理主要計畫個案變更。
	四、	計畫範圍與面積:
		i. 本計畫之範圍包括運河全程河段及其鄰近地區。運河西起安平舊港附近安億橋,順時鐘沿運河行
明明		至安平港內海止,一圈全長約六千公尺。鄰近地區北面為安平,西面為安平漁港、商港,東面為
P/3		舊市中心地區、南面為安平工業區,中間則為新市政中心所在地之五期重劃區。本次提案主要係
		針對安億橋以東至新南橋之運河周圍地區辦理變更作業。
	五、	本次變更案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	本案主要計畫經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南市都計字第0九二一六五五0一二丨0號公告自九十二

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依法公開展覽,刊登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二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細部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南市都計字第〇九三一六五〇三〇一 | 〇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一月廿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廿日依法公開展覽,並刊登於九十三年一月廿一日、廿八日及廿九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全案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於本府十一樓會議室及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於本府一樓會議室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共有四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本案變更內容繁多且至標準(九冊計畫經更內容十九件,如或計畫經更內容卅二件【其中涉五十冊計畫經更之計畫中

-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本案變更內容繁多且 案情複雜(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十九件,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卅二件【其中涉及主要計畫變更者計十九件】,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計有八件),建請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專案小組建議名單為:李得全委 員、黃服賜委員、王明蘅委員、施鴻志委員、賴光邦委員、陳彥仲委員及陳坤宏委員等七位委員。
- 八、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主要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二,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三,細部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四。

決

議

內

容

本案由李委員得全擔任召集人,邀集黃服賜委員、王明蘅委員、施鴻志委員、賴光邦委員、陳彥仲委員、 陳坤宏委員、王委員逸峰及林委員清華組成專案小組,並得邀請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 聯席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置	5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	內政部都委
號	工具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夏 丈垤四	門市冰川水光地成功	委會決議	會決議
	健康路和運		公園用地(公60)	3.92	配合港區整體規			
_		道路用地(2-19-30M)	港埠用地	0.09	劃及紅樹林保育			
	南側	河川區	港埠用地	0.21	區設置必要。			
=	健康批發市 場	批發市場用地(批 4)	公園用地(公 61)	1.92	該土地屬於公有 地,配合運河景觀 整體規劃變更做 為公園。			
Ξ	社 3	社教用地(社3)	公園用地(公 62)	0.59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運河景觀整體規劃變更做為公園。			
	永華路和運	中密度住宅區		2.00	為活化運河沿岸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四	河交叉口西 歯側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商業區(商 62)	0.07	(千新松化 抽巾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加油站用地(油 28)		0.18	亲 區。	範」規定辦理。		
	永華路和運 河交叉口西 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3)	1.37	為活化運河沿岸 活動機能 , 增加商 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府前路和運 河交叉口西 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4)	0.58	治别饿比,培加的 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理。		
		停車場用地 (停 6、停 7)	廣場用地(廣8)	0.71	該處大部份屬公有土地配合運河			
上	運河東側停	,	廣場用地(廣8)	0.03	再生及運河明珠			
	車場	道路用地(4-64-15M)	河川區	0.12	開發計畫,增加運			
		河川區	道路用地 (3-1-20M)	0.17	河沿岸親水性開 放空間,並美化都 市景觀。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台南市都	內政部都
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安 义/左四		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八	西區戶政事 務所	商業區(商 1)	古蹟保存區 (古 28)	0.10	該區已編定為市定古 蹟,配合現況變更為古 蹟保存區。			
		道路用地 (4-64-15M)		0.51		1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		
		中密度住宅區		0.40		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九	金城國中及	文中用地 (文中 29)	商業區(商 65)	5.04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 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	範」規定辦理。 2 本案和東北側運河明		
	新南國小	文小用地 (文小 13)	(13 33)	2.70	該地區商業機能。	無問業區應另刊機定 細部計畫,且鄰近運河 部份應留設公園綠 地,以串聯整個運河再 生沿岸綠帶系統。		
+	運河北岸和 民生路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6)	1.39	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 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 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 辦理。		
+	民生路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7)	0.64	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 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 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 辦理。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8)	1.11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		
+ -	安平路北側	商業區 (商 58 附)	商業區(商 68)	0.24		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 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 辦理。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	內政部都
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 艾丈柱田	其他說明	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道路用地(3-5-20M)	公園用地(公 26)	0.09	配合分區調整及增加			
Ξ	近運河	道路用地(3-5-20M)	廣場用地(廣9)	0.11	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望月橋以西 慶平路南側	高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69)	3.09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 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 能,變更運河沿岸第 一個街廓為商業區。	本案的建立。本案的基础,不是不是,不是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		
十五	育平路以 西、慶平路 以南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70)	1.04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 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 能,變更運河沿岸第 一個街廓為商業區。	本南東原統「台書)の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道路用地(3-5-20M)	公園用地(公 26)	0.23				
		變電所用地(變 10)	公園用地(公 26)	0.0038				
L	声可吸钩宁	變電所用地(變 10)	道路用地(3-5-20M)	0.13	原慶平路口和橋距離			
	慶平路與安 億橋東南側	停車場用地(停8)	道路用地(3-5-20M)	0.02	太短,為考量交通安 全,將路口南移並增			
 	心间不用的	公園用地(公 26)	道路用地(3-5-20M)	0.12	加綠地面積。			
		機關用地(機 47)	停車場用地(停∞)	0.15				
		機關用地(機 47)	道路用地(3-5-20M)	0.05				
		變電所用地(變 10)	商業區(商 71)	0.21	1本區開發定位為 「交通轉運商業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學再回營		
	慶平路與安 億橋東南側	機關用地(機 47)	商業區(商 71)	1.20	區」。 2位於運河出海口, 為「安平港國家歷	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 為商業區申		
		公園用地(公 26)	商業區(商 71)	0.0018	史風景區」門戶,	請規範」規定辦理。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	內政部都
號	14.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夏 丈任田	其他說明	委會決議	委會決議
		公園用地(公 26)	古蹟保存區(古 29)	0.02	為串聯運河北岸綠帶			
	、 之港埠專用	港埠專用區	古蹟保存區(古 29)	0.06	系統,並保存市定古			
	區	化件等用皿	公園用地(公40)	0.07	蹟。			
+			道路用地(3-1-20M)	0.02	為配合運河明珠商業 區開發,拓寬道路系			
九	民生路南側	河川區	道路用地(3-1-20M)	0.03	。 然。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 陳	情情	人 位	及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台南委會	市都決議	內政 委會	部都 決議
_	李家	和								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請勿遷校 慶平路請直接延伸至中華西路 米寬。		,且路寬維持二十				
_	李家	₹和								有書で表示。 有書で表示。 有書で表示。 有書で表示。 有書で表示。 有書で表示。 有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兩學會 國兩學會 國兩學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經是府商為樑加建疏、街、蓋西承、甚條北一新過目前業商實蓋議解、, 景賢天、為景岸條校,前路用業在幾如建、以、觀社橋、不觀,車舍實位及地用不座下平(便、人區廢(便橋銜行,在建平主。所行(六)五(步因,(今,湖觀貿宜平路要(需橋)街(期)橋健如(適以內橋然變路,問),樑(、)地(。康欲(逢便一銜				

表二 主要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建	議	事 項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Ξ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古 ⁸	考量未來國有財產局處分或 府代管時再利用之彈性,維持 能引進商業機能,對古蹟永續 助益最大。	商業區 //、	古 8 」古蹟保 A ,建議不予劃記 A ,維持商業區。			
四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新 南 段 一 二 二 地 號、新興段二七三地 號	本案地均屬五期重劃區抵費 段一二二地號在本計畫變更 水處理廠用地,現址一部分作 公寓(老人安養中心),一部分 為清理運河污泥的堆置場,新 七三地號則作為市場用地。今 將本案地部分(臨運河的基地 所, 上 將其及該區重劃基金的收入。	前為污清 海長市 海長 東野 東野 東大 東京	部分土地(長青2 更為公園用地除 宅區,以助益該	公寓用地及 涂外)變更為 重劃基金的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置	變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委會
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夏 文/连田	其他說明	決議
*	健康路和運	港埠用地	公園用地(公分)	39189	 配合港區整體規劃及紅樹林保		
l _	河交叉口西	道路用地(2-19-30M)	港埠用地	892	16日/它四金银戏画及红烟外体 育區設置必要。		
	南側	河川區	港埠用地	2109	 		
*	健康批發市		公園用地(公5)	19151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運河		
	場	加致中场用地(加 <i>▼)</i>	公园用地(公 (o)	19131	景觀整體規劃變更做為公園。		
*	<u></u> 社 ო		公園用地(公公)	5875	該土地屬於公有地,配合運河		
\equiv	かし い	T14X/T1+U(T1 (*))	公園用地(公園)	30/3	景觀整體規劃變更做為公園。		

編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委會
號	位置	主要計畫變更 後內容	原細部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決議
* 四	特 易 購 現 址 鄰 接 運 河 部 份	ᄍᆇᇉ	←面積 20029 ㎡〜 加油站用地	綠地〜1206 ㎡〜 道路用地	1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 ,增加商業區。 2 新南段 136-4 地號之市有 土地為特易購向台南市政 府標購抵費地時,附帶條 件須開闢之道路,配合現 況予以變更。 3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南側住宅區部分配合變 更為帶狀綠地。	本案應依「台 南市都市計畫 變更回饋規定 及變更為商業 區申請規範」 規定辦理。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編	<i></i>	· · · · · · · · · · · · · · · · · · ·	 更内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委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其他說明	決議
* 五	永華路和運 河交叉口東 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	13151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 能,增加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 都市計畫變更回 饋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範」 規定辦理。	
\\ \.\.\.\.\.\.\.\.\.\.\.\.\.\.\.\.\.\.	府前路和運 河交叉口西 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5)	5303	為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 能,增加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 都市計畫變更回 饋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範」 規定辦理。	
		商業區	緑地	80			
		污水處理廠用地(污の)	緑地	448			
		停車場用地(停∽)(停∼)	廣場用地(廣∞)	6614	該處大部份屬有公有土地配合運河再生及運河明珠開發計畫,增加運		
$\overline{}$			廣場用地(廣∞)	• • •			
七	車場、新南國	道路用地(4 - 2 - 5 M)	河川區	1220			
	小北側	停車場用地(停 ∽)(停 ∼)	道路用地 (M-の-⊘M)	435	河沿岸親水性開放空間, 並美化都市景觀。		
		河川區	道路用地 (∞ - ← - 0 M)	1696			
	西區戶政事 務所	商業區(商)	古蹟保存區 (古 &)	993	原台南運河海關以已於 民國九十年列為市定古 蹟,該範圍屬國有土地 。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
號	141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愛史珪田	其他說明	委會決議
		中密度住宅區		3983		1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文中用地(文中 82)		53027	· 配合海河市化盐津 洋水滨	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 規範」規定辦理。	
	金城國中及 新南國小	文小用地(文小♡)	商業區(商 8)	26998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	2 本案和東北側運河明 珠商業區應另行擬定	
		(4 - 2 - 5 M) (BB用地		5109	業機能。	細部計畫,且鄰近運 河部份應留設公園綠	
		道路用地 (— - ~ - ~ - • M)		878		地,以串聯整個運河 用生沿岸綠帶系統。	
*	臨安路和民 生路交叉口 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 8)	7267	配合運河再生計量,活化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業機能。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 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 規定辦理。	
* + -	民生路和中 華西路交叉 口東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5)	6396	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區商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 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 規定辦理。	
		低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8)	10279	1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 運河沿岸活動並促進該地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市	
+	民生路和中 華西路交叉 口西側	商業區(商 85)	商業區(商 88)	2383	區商業機能。	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 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 」	
*	7. T. 10. C. C. C.		公園用地(公名)	860			
+ =	建平路底靠 近運河	停車場用地(停 m)	道路用地 (J-い-4-0 M) 廣場用地(廣の)	1159 1084	配合分區調整及增加運河沿 岸開放空間。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
號	山工画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²)	安丈垤田	其他說明	委會決議
* 十 四	望月橋以西 慶平路南側	高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祭)	24377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變更運河沿岸第一個街廓為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 規範」規定辦理。	
* 十 五	慶平路和育 平路交叉口 西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商業區(商2)	10411	配合運河再生計畫,活化運河沿岸活動機能,變更運河沿岸第一個街廓為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 規範」規定辦理。	
		道路用地 (ო - տ - 8 M)	公園用地(公祭)	2300			
		變電所用地(變♀)	公園用地(公8)	38			
*		變電所用地(變 🔾)	道路用地 (co - co - co M)	1298	。 一百度亚叹口和接匹 <u>做十</u> 55		
 	慶平路與安 億橋東南側	停車場用地(停∞)	道路用地 (co - co - co M)	156	原慶平路口和橋距離太短, 為考量交通安全,將路口南		
/\		公園用地(公名)	道路用地 (m - Ⴚ - Q M)	1180	移並增加綠地面積。 		
		機關用地(機 🗸)	停車場用地 (停∞)	1497			
		機關用地(機 🗸)	道路用地 (c - c - c M)	481			
*		變電所用地(變 🗅)	商業區(商 云)	2139	1 本區開發定位為「交通轉 運商業區」。	本案應依「台南市都	
十 七	慶平路與安 億橋東南側	機關用地(機 🗸)	商業區(商 乙)	11980	2 位於運河出海口,為「安 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門	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 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	
		公園用地(公名)	商業區(商 乙)	18	一	規範」規定辦理。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四)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委會
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²)	安 丈任田	其他說明	決議
*	安億橋和運	公園用地(公分)	古蹟保存區(古 🎖)	223	為串聯運河北岸綠帶系統,並		
	河交叉口東	廣場用地(廣四)	古蹟保存區(古 🎖)	589	保存市定古蹟。		
八	北側	一类物门吃(英口)	公園用地(公分)	682			
*	臨安路和民	 中密度住宅區	道路用地	238			
	生路交叉口		(4- <u>2</u> -8 M)	200	配合運河明珠商業區拓寬道		
		 河川區	道路用地	282	路系統。		
		7 37.11	(4-9-0M)				
1	健康路和新	古南京公 克原	公園用地(公□)	3977	變更範圍為國有地,為串聯運		
#	樂路交叉口	中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2) 669		河沿岸開放空間,配合變更做		
	東南側	士坦田地/士 \	` ,	E4.4	為公園。		
		市場用地(市 ∞) 停車場用地(停 ∞)] 道路用地	514 418	1屬市有土地。 2變更範圍目前未開闢使用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中密度住宅區	には (0 - 0 - 23 - ∞ M)	12			
#	シ苺ル圏(か	鄰里商業區(鄰里 4)	(0 - 0 - 0 - 0 - 101)	12			
H	小華ム園(ム m)北側	郷宝尚来四(郷宝 7 <i>)</i> 道路用地(♡ - ♡ - S		12	,,然中哪是冯石庄两放王间 ,配合變更做為公園。		
	() / / / / / / /	M)		1323	3 改善交通動線,調整道路系		
		市場用地(市 ♡)	公園用地(公の)	1911	統。		
		停場場用地(停∞)		852			
		道路用地	() <2 FB Uk () <2	205	1屬市有土地。		
۱	~	(M ∞ - ← - ∞ M)	公兒用地(公兒 ∞)	605	1 獨印有工地。 2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		
	永華路南側	,	道路用地	407	,爰予變更。		
	公兒 ო	公兒用地(兒公 ∞)	(M ∞ - ~ - ∞ M)	407	3 改善交通動線,調整道路系		
		公兒用地(兒公の)	緑地	156	統。		

表三 變更台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五)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台南市都
號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m²)	安丈垤四	其他 說明	委會決議
#	污 → 北側及保	高密度住宅區	緑地	4054	1 變更範圍多屬於公有地(含國有及市有土地)。 2 污水處理廠北側之私有土地形狀畸零不		
Ē	安路南側	污水處理廠用地(污 +)	緑地	449	2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廿四	污水處理廠(污 仁)	污水處理廠(污↓)	緑地	381	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爰予變更。		
<u>四</u> 廿 五	金城國中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	1928	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爰予變更。		
廿 六	中華路和民權 路交叉口西北 側	低密度住宅區	綠地	3201	上述土地為公有地,為串聯公園綠地形塑 舊運河港道意象,特予變更。		
廿七	中華西路與民 生路交叉路口 東南、西南方	中密度住宅區	綠地	1048	1 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 2 中華路與民生路、安平路交叉口考量交 通安全及節點意象塑造變更為綠地。		
廿 八	中華西路西側 府前一街南側	道路用地 (J-い-の-の M) 停車場用地(停へ)	公園用地(公♡)	1004 7670	1 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 2 為串聯運河沿岸開放空間爰予變更。		
廿九	安平路和安北 路交叉路口東 南側	,	綠地	1586	1 變更範圍屬市有土地。 2 配合形塑運河景觀及進入安平舊市區入 口意象。		
Ж	慶平路及平豐 路交叉口東側	公兒用地(公兒 🕇)	公園用地(公∞)	5227	1屬市有土地。 2串聯運河開放空間,爰配合變更形塑。		
	新訂都市設計 管制準則				詳附件一。		
卅 二	修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未定	新訂定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備註:一、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二、*表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辦理中。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

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計畫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分為高密度住宅區、中密度住宅區、低密度住宅區及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使用	(小园			建蔽率(%)	容積率(%)
ョ	例	斑	年	册	品	60	240
₽	例	斑	年	册	品	60	200
黑	—	供	绐 度	住宅	밂	60	175
低	例	函	山	H	唱	60	150

(二)本計畫區第一種低密度住宅區建築物之容積率不得超過上表之規定,但建築基地面臨三十公尺以上道路,臨 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有助於創造優美景 觀者,容積率得予以提高至 250%。

第四條:商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循點	使用分區	建極率(%)	基準容積率(%)
- 1	庖 —	80	320
	極 仁	80	280
[1]	極 8 (60	250
囙	69(形)	60	240
丑	、商2(附)、商7(附)、商4(附)、商6(附)商2(附)、商6(附)、商6(附)、商6(附)、商6(附)、商6(附)、商6(附)、商6(附)、商6(附)、商6(附)、商6(附)、商6(附)、商6(附)	60	200
长	極(室)	60	180

- (二)本計畫區內商 □ 之使用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管制,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
- (三)本計畫新劃設之商業區,應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一)

及其零數應增加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2 獨立或連棟住宅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 m²,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3 集合式住宅大樓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²,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	<u>, </u>					
公			厚	目		展	覽 條	文	台南市	郭委 氰	會決 議
第五條	:古蹟倪	R存 區	土±	也使用	管制:						
(-)古蹟保	存區類	建蔽	率不得	尋超過 50%, 容	F積率不得超過 150%。					
(_)古蹟保	存區。	と容	許使月]項目及相關領	曾制規定如下表所示:					
	容詐使	用項目	Ι			在麗	管制規定				
	坦雷中	5.存品		重機	G保存區內土地 9轉實施辦法」 需要,適度限制	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瓣	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得說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容積移試,其未達法定規定之差額容表員會審議通過之地區,委員				
		內公劫			使用管制: 也之建蔽率及?	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	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則依	 这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			
	艦點	ļ	目河		建凝率(%)	{ 3	ɪ槓承(%)				
	一	₩	掃		런 60		360				
	二 岩		뀪		뤽 40		120				
				廠用			120				
	<u></u> 国				린 70	水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	•					資興建公共設施,除本語 用辦法」者得作為多目 ⁷	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本計畫區 標使用。	^温 内之公共設施凡符合			
					使用分區及公 医使用部分:	共設施用地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1 其	樓地村	扳面	積在2	200 m ² 以下者	,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	空間;如超過 200 ㎡者,則起	迢過部分每超過 150 m ²	2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二)

公開展殿門 展 質 條 文白南市都委會決議

- (二)建築物為下表使用時,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
 - 1 其樓地板面積在 100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00 ㎡ 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 2 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35 m², 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使用性質	使
文康設施	音樂廳;體育場(館);文康活動中心;里或社區活動中心;其他文康設施
零售市場	傳統零售市場、超級市場
	診業機地板面積 200°E以上者
一般零售業	
餐飲業	營業棲地板面積規模大於 150㎡之飲食業、酒店
日常服務業	租、温泉浴室、代客磨刀、汽車保養洗衣、理髮、美容、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修配鎖、自行車、機車修理、圖書出租、錄影節目帶出一洗衣、理髮、美容、織補、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修配鎖、自行車、機車修理、圖書出租、錄影節目帶出一
一般服務業	訊網路站;產品包裝設計業;機械設備租賃業;產品展示服務業;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按摩業;寵物美容百貨;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派報中心;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車保養所及洗車;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視障;病煤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橋棋社;照相及軟片沖印業;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機車修理;汽槽服、及其他物品出租;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裱褙(藝品裝裱);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職罷、及其他物品出租;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裱褙(藝品裝裱);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職罷入紹所、僱工介紹所;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當舖;家畜醫院;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娛樂服務業	映業及視聽歌唱業;舞場、舞蹈表演場;釣蝦、釣魚場;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酒店;電腦網路遊戲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兒童樂園;電動玩具店;樂隊業;錄影帶節目帶播一
健身服務業	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保齡球館、撞球房;溜冰場、游泳池: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
特種服務業	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啡茶室
尔	以内体制度及公用事業單位 以内体機關及公用事業單位

- (三)建築物使用性質為上述(一)、(二)項以外部分:
 - 1 其樓地板面積在 100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如超過 100 ㎡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 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
 - 2 其它使用項目,其樓地板面積每滿 50 m²,應留設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三)

小	展	警	條	☆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14 170	/LC	<i>-</i>	1.01		

- (四)本計畫區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停車空間。
- (五)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 1 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m,寬0.9m。
 - 2 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 (六)本計畫區內除特殊管制區另有規定者外,其建築物作下列使用者,應依本條規定留設貨車裝卸位:

使用性質	貨車裝卸位留設標準	権
批發市場零售市場、	面積超過 1000㎡者,基本數應設 2處外,每增加 1000㎡增設 1處。面積超過 500㎡,小於 1000㎡者設 2處。面積 500㎡以下者設 1處。	本表所稱面積係建築樓
演 運業 倉儲業、 資源回收場、 批發業、	面積超過 2000㎡者,基本數應設 2處外,每增加 2000㎡增設 1處。面積超過 500㎡,小於 2000㎡者設 2處。面積 500㎡ 1處。	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 前條未規定者依 各行業細目依前條(二) 地板面積。
修理業 工廠 險葬服務業	面積起過 1000㎡者,基本數應設 1處外,每增加 2000㎡增設 1處。面積超過 200㎡,小於 1000㎡者設 1處。面積 200㎡以下者免設。	装卸位。 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 專滿十個裝卸位,應於
4 村 村 開 総 服 総 総 後 業 大 、 に 服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面積超過 2000㎡者,基本數應設 1處外,每增加 2000㎡增設 1處。面積超過 500㎡,小於 2000㎡者設 1處。面積 500㎡以下者免設。	13m,寓 4m,淨高 (2) 大質車裝卸位:最 6m,寓 2.5m,淨高 (1) 小質車裝卸位:最 4.最小裝卸位尺寸:
 本色	面積超過 2000㎡者,基本數應設 1處外,每增加 2000㎡增設 1處。面積超過 1000㎡,小於 2000㎡ 42於 1處。面積 1000㎡以下者免設。	4. 2m 。

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一覽表(續四)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台南市都委任	會決議
第八條	: 建	築容積獎勵措施:						
	基:	也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V))依左列公式計算	:				
	V=V	/0+V1						
	۷:	獎勵後總容積; VO: 基準容積	{ ;					
	۷1	: 設置公益性設施之獎勵容積	, 建築物提供部份	〉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月者得獎勵容積 ,			
		其獎勵容積為 V0x 5%。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物館、藝術中心、	兒童青年、勞工、老人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	:共設施等供公		
		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	E 100 平方公尺以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ቔ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基金管理營運		
		者。						
	2	建築物留社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相	亥准者。			
	3	大眾運輸場站及其他經本市都	邓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同意之公益性設施。				
第九條	: 容	責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實施辦法」及「古	占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規定辦理,其中容	積接受基地以		
	下	问各款土地為限: -						
	1	運河兩側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	也。					
	2	與容積送出基地相鄰街廓內之	と可建築土地。					
第十條	: 計	畫範圍內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	行為(含建築物新	建、增建、改建、修建	建、就地整建,以及 廣	告物設置與公		
	共	□程規劃設計) , 應依「變更台	高南市細部計畫 (運河兩側地區)案都市	設計審議規範」(詳障	付件)之規定辦		
	理	,並應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	通過後,或本市都市設	計審議相關規定,始沒	得申請相關執		
	照	找進行施工。						

表四 細部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陳	情情	人 位	及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台南市都	『委會決議
_			等八人			關於變別案, 2 包數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地旁另關- M)道路,此道路,此道時 成附近居民至 E活上的極大 F M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一道M) 交不重新路未成上。永野	<u> </u>	建議 C 9 - 8 - 8 M 街 17 巷 (8 M)成一頁 順暢、安全。 C 9 - 8 M 道路 成一直線後, 8 公園 公園綠化地使用,增	直線,這樣行車交 B與永華二街 \	通會較為 善(∞ M)		
	陳瑞 永華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街 Q 巷(永華 廢除,影響社區	•	畫道路	永華	二街 🛭 巷維持原規劃	0			
Ξ	美段 及第	市 2四- 近 近 近 近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中西區 - O 地 段 二 比七	頭號 七一	中畫處號國二計西()經及有用畫	貴府辦理「變 區及兩側地市區 實河兩側南市之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畫配合變更三」,涉及變更區,涉及與四二十十一、公不安當出異議,仍語	主更一等 , 要本〇三公特 十於	_,	查台南市計畫住宅原原等係都市計畫住宅現住完現值的中華。 上海 化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电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	面積一、五八六. 六、八〇五元/ 路四段路口,交 用度經濟效益均 兩側開放性綠地 。惟依 貴府九一 十字第〇九二一元 大字	〇七㎡。 一十二位 一十二位 一十二位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表四 細部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陳	情情		及置	陳情	理	由	建		台 南 市 都委會決議
								二、	由「住宅區」變更為「商六七、六八」,其顯獲得巨大之利益,而毗鄰之本案國有土地卻由「住宅區」變成「綠地」,損失慘重,請慎重考量。且本案土地分處已列入標售標的,並已公告標售,倘因此而肇致糾紛, 貴府應予負責。 次查,台南市南區新興段二七四、二七七十一地號二比國有土地為「住宅區」,面積六、七〇六㎡及三、九五四㎡,合計一〇、六六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各為三五、四五〇元/㎡。仍四二、一七六元/㎡。係屬重劃分配之土地,查重劃當時應已對該地區公共設施作合理規劃,理應無再作變更之必要。且重劃時以國有土地優先指配公共設施用地後,始獲分配之住宅區土地,豈可於日後再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始獲分配之住宅區土地,豈可於日後再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後,始獲分配之住宅區土地,實屬不當,顯雙重剝削國庫權益,有違公平正義。綜上所述,本案對土地管理機關充分信任重劃分配結果及已定案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所規劃之處分計畫,造成極大衝擊。尤以進入處分程序者,更易釀成糾紛。且更不應謀利於一方,而讓另一方損失,其變更標準何在?公平正義原則何在,易讓人有不當圖利他人之聯想。敬請 貴府慎予考量,以免造成重大紛爭。	
四	局	〕、污	(府工) (九、)	榜污	能 ,建請維 畫 ,為維護	ŧ持原都市 運河整體	計 景 圍	十七/ 變更 質之	污四用地現為永華污水截流站、污九用地現為中正污水截流站、污用地現為民生污水截流站,該三站之污水閘門及圍牆位處 貴局欲(運河兩側地區)之兩米綠地上,本截流站之水閘門係為改善運河水重要開關,且日後遷移該閘門工程難度篙,將該三站部份變更為綠實非必要。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0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六、七案

五、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案名 六、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七、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廿六條、第廿八條規定。 (二)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為檢討標準。 三、計畫緣起: 說 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範圍自民國 71 年發布實施以來,期間除進行區內道路系統 的通盤檢討外,另陸續進行了四次之個案變更,並分別於民國 87 年之前核定發佈實施。本案辦理緣起 乃因台南市細部計畫過度細分之情況,除部分公共設施劃設不易及造成計畫管理上困擾外,通盤檢討步 調不一,不具規模效益。故本案範圍將配合東區行政界限予以修正,同時一併檢討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內 容各項管制規定不一的情形,另亦使各區所選出之民代能確實為該區爭取適當建設與發展經費。 眀 四、計畫範圍及位置: 本計畫範圍之劃定將配合東區行政界線酌予調整,(詳圖 1-1)涵蓋「台南市東、北區(開元路以南、 東寧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及「台南市第四區細部計畫」兩細部計畫範圍之部份地區(面積計約二四七 公頃)(詳圖 1-2)。本通盤檢討案調整後之計畫範圍為涵蓋本市東區之全部行政轄區,北至小東路,西 至北門路、大同路、東側與南側至台南縣接界為止(詳圖 1-2),全區 45 個里(詳圖 1-3),計畫面積共 計 1,274.85 公頃。

說明	六、本案主要計畫公開展覽日期自92年12月29日起至93年2月13日止計三十天,刊登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至三十一日之聯合報三日;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日期自93年1月14日起至93年3月1日止計三十天,刊登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之聯合報三日,並於本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舉辦三場說明會,第一場: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第二場:九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整;第三場:九十三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公展期間共有四十餘件公民陳情案。
РД	七、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眾多、案情 複雜(主要計畫變更內容三十件、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六十件(其中三十件涉及主要計畫變更)。公民或團 體陳情案件四十餘件),建請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建議名單為李得全委員、葉南明委員、王明蘅 委員、凌瑞賢委員、陳彥仲委員、孔憲法委員、詹達穎委員以上七位。
決議	本案由陳委員彥仲擔任召集人,邀集李得全委員、葉南明委員、王明蘅委員、凌瑞賢委員、孔憲法委員、詹達穎委員、謝委員宏傑及林委員清華組成專案小組,並得邀請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聯席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審議。

案名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 、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設計審議目標

為本市重要的都市開 地空間發展之平衡 本地區係為台南市重要之體育休閒及社福宗教活動區域 並控制周圍都市發展界面之景觀品質 放空間區域 。本區都市設計審議目的在規範本地區未來體育宗教設施與自然綠 0 內富特殊溪谷藍帶及林蔭景觀資源

、審議範圍及審議權責單

本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如附圖 並依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 一所示 類別 、區位,由下列相關單位辦理審查。 未來審議範圍區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均須依照本準則辦理

- 提送本市都市設 計委員會審議者:
- 審議範圍內之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物
- 2 保存區
- 3 地。基地面臨竹溪、體育場:基地面臨竹溪或體育場用地 、體育場的定義如下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層樓 (含)之建築基
- (二)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 (2)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竹溪(1)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竹溪、體育場相鄰。 、體育場相鄰
- 上述第 (一) 項外 ,建築基地面臨竹溪或體育場用地
- 應送幹事會審議
- 授權本府建管單位查核者:
- 上述第(一) (二)項以外之地區

審議項目與內容

(一)住宅區

間,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審議範圍區內建築基地面臨竹溪或體育場用地 退縮建築 ,建築物應自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之緣化空

2 、建築物之屋頂造型

審議範圍區內所有建築基地之建築物 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 ,不得外露

3 、建築物與體育場及竹溪之對應

次的陽台或露台設計,塑造可與水域及開放空間對話之外部空間建築物面臨竹溪及體育場宜以正面面向溪岸或體育場區,透過量豐 透過量體漸層退縮及豐富的視覺層

4 建築基地圍牆:

內

案

提

容

本地區建築基地設置圍牆 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牆面須為透空欄柵 透空部分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欄柵之牆

$\overline{}$ 體育場區

、整體規劃設計

色,並應適當設置景觀防災生態池。體育場整體規劃設計應尊重原有地形地貌 、善用既 有植 栽 ,強化植栽多樣性 ,塑造地區特

`體育場館建築量體

境紋理的配合 體育場館之量體配置設計應考量運動場館龐大量體對視覺景觀的衝擊

2

體育場館外應留設足夠的戶外或半戶外空間及順暢的步行動線 外部空間處理 ,使人群能於短時間疏散

,並考慮與周圍都市環

4 、道路動線及停車空間

3

距離並應充分綠化 。體育場內之動線應注意人車分離之動線配置原則 ,停車場儘量分散配置 與場館應保持適當

5

體育場館外觀顏色 育場整體景觀之美化及環境互相融 體育場建築的配色應針對整個園區的基地色彩特徵條件 合 提出完整的計畫分析 使配色能與體

6 體育場館之夜間照明計畫

體育場館之設計應考慮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

0

7 體育設施圍籬設施

開放空間 各體育設施外圍為阻絕球類越界得以設置 措施則應以視覺可穿透的 **怹以視覺可穿透的複層植栽綠籬取代人工圍籬,各體育設施之綠籬植栽種類須延續一,且必須為完全透空之欄柵或網格並儘可能以蔓藤植物綠化。其他因應管理所需之外施外圍為阻絕球類越界得以設置人工圍籬,圍籬設施須儘量避免鄰接休憩步道或重要**

$\widehat{\equiv}$ 保存區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

、竹溪及竹溪寺

開放的空間視野竹溪寺建築群 析 ,並強化寺廟與水岸活動關連的開放空間,溪及周圍景觀之整建應尊重其古樸的歷 歷史意義及地形 地貌 特 色 保 護 周 圍

2 、忠烈祠

忠烈祠建築群及周圍景觀之整建應尊重既有的儀典空間軸向及傳統建築形式與尺度

3 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

視覺端景及保護開放的公共視野區位。 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之公共建築物應適切的表達突出的公共意象 並且應創造容易被看到的

4 與體育場環境之呼應

提

前述體育場區內之規劃設計原則。緊鄰體育場之保存區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 應反映與體育場整體環境之和諧關係 並 |依循

1 \frown 景觀綠化要求

內

案

公共設施綠化基準

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規定審議範圍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 其綠化 面 積 植栽 設置原 則及植栽性質應依「台南市植栽綠

2 法定空地綠化 容

百分六十以上 百分六十以上。綠覆面之計算基準依據「台南市植栽綠化都市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法定騎樓退縮為無遮簷空間之空地可扣 以計審議原 記除計算) 原 原則」之規定 。)之綠覆率至少為 0

3 植栽計書

體育場 組織型態、管理維護方式等進行的整體植栽配置規劃。 植栽景觀資源之分佈現況、選擇植栽種類(建議優先考量採用竹類植物)、 保存區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之景觀整建應提出植栽計畫 、植栽種植地點、声,針對基地現有

<u>万</u> 建築及景觀材質及形式原則

協調為原則 可參考下表所列 審議範圍區內之建築物外牆面區 其材質 ,形式顏色之選用應能夠融:個面區、景觀廣場步道地坪 入基地 的 環境背景,並與周圍場 景 親 祖 五 時

度較低之色系。	土、耐候塗料。	築物外牆面
與顏色。 擇較質樸之語彙形式境地景及祠寺建築、選形式及顏色應配合環	木、玻璃。 洗石子、石材、磚材	保存區建築物外牆面
地坪 野 方 向 世	土、植草磚。	地坪體育及機關設施周邊廣場
不宜太高。 水 可拆解回收之形式組合為調性及動線設計,材質色調 且必須為簡潔 透白性及動線設計,材質色調 且必須為簡潔 透白	「「「「「「」」」」」。 「「」」」 「「」」 「」」 「」」 「」」 「」」	地坪場地地上、護坡場地域、護坡間角邊廣場、竹溪沿線自然景觀區步道廣
活到企品的 透水、可拆解回收之 透白或天然材質色 透白或天然材質色	1碎石地坪、植草磚 洗石地磚、天然石	場地坪保存區景觀步道廣
	屬才質寸奏考察 指標照明構件:簡潔金 垃圾桶:木條外飾 木 座椅:有靠背的長條厚	基調性的街具設施

六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 \neg 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之規定辦 理

壹 漬 辨理過程:法令依據:細部計畫書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點

小組討論92年9月 22 日第三屆第十七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請李委員邀請部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組成專 案

說

 \equiv =92年 12月 23日「台南市綜合體育場暨周圍環境規劃案」期末報告中92年 11月 27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修正通過。小組討論,再提大會審議」。 觀材質及形式原則 ,委員建議準則部分應加入建築及景

兀 同路以西)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新增之建築及景觀材質及形式原則內容。93年2月16日「台南市綜合體育場暨周圍環境規劃案」期末工作會議初步討論同意南區(健康路以南 大

眀

93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屆第三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除下列事項請修正 ,餘照案通過 免再提會審議

= 審議範圍內之

 \equiv 建築物應自境界線

議

決

容 內 兀 、不是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 "我们,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 擇植栽種類(建

中之主要材質選 審議項目與內容中第(五) 原則中增加竹類 項建築及景觀材質及形式原則表 ,竹溪沿線自然景觀區步道廣場地坪護坡欄